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2011-021
 债券代码:126008 债券简称:08上汽债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29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4月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上海市威海路489号上汽大厦会议厅召开。
 三、董事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11人,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胡茂元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本公司本次拟向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规定。
 (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议案涉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控股股东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有限”)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茂元先生、陈虹先生、沈建华先生、吴诗坤先生、谢豪先生在本次会议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1.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上汽集团、工业有限。
 (2)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包括:
 上汽集团持有的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60.10%的股权,东方汽车实业有限公司75%的股权,南京凯腾模具装备有限公司35%的股权,上海彭浦电机厂有限公司20%的股权,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上海汽车集团北信有限公司90%的股权,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上海上汽汽车零件采购中心有限公司80%的股权,中国汽车工业技术开发公司100%的股权,上海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上海汽车工业香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上汽北美公司100%的股权,上海汽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90%的股权,新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34.19%的股权,上海汽车信息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上海尚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通用汽车(韩国)公司6.01%的股权;
 工业有限持有的上海汽车工业活动中心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上海汽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0%的股权、上海汽车工业(北京)有限公司10%的股权以及上汽汽车报社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上汽集团持有的合计66.92万平方米生产经营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和上汽集团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商标权和专利权;
 上汽集团拥有的建筑面积合计为56万平方米的生产及办公用房和构筑物及相关辅助设施;
 工业有限持有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68,079,979股股份以及上汽集团和工业有限拥有的其他资产和负债。
 对于标的资产中上汽集团持有的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1,552,448,271股股份,工业有限持有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68,079,979股股份(以下合称“相关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格,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90%确定;上述股份的对价价格以上述公式计算,每股转让价格×相关标的股份的股份数。
 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至相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期间,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相关标的股份的对价价格不作相应调整;送股、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以及派息获得的货币资金作为相关标的股份的孳息归上汽集团所有,新增股份与相关股份一并过户,货币资金则于相关标的股份过户时由上汽集团、工业有限各自支付给上汽集团;上汽集团、工业有限依公司的指示决定是否参与增发新股或配股,如参与增发新股或配股,相关成本由上汽集团、工业有限在认购新增股份时先行支付,新增股份与相关标的股份一并过户,过户时由公司向上汽集团、工业有限全额补偿新增股份的认购成本。
 对于标的资产中其他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3)期间损益的归自
 本次交易以2011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该日亦为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
 标的资产(相关标的股份除外)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交易方向公司交付标的资产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当月末期间产生的盈利及收益由公司享有,上汽集团向公司交付的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及损失由上汽集团相应承担,工业有限向公司交付的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及损失由工业有限自行承担。
 (4)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采取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5)标的资产过户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各方约定于交割日开始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各方尽一切努力义务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完成所有于交割日未完成在本次交易事项及程序。
 (6)违约责任
 交易对方同意就其中的一方或两方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或在公司已完全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义务及所作保证承诺的条件下遭受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任何交易对方作为非责任方的不当诉讼而直接或间接承担、蒙受或向其提出的一切要求、索赔、行动、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交易对方同意就各自承担的责任分别向公司作出赔偿,以免除公司因此而蒙受的损失。
 对上汽集团及/或工业有限于公司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而直接款项向承担、蒙受或向其提出的一切索赔,公司同意向上汽集团及/或工业有限做出赔偿以免除上汽集团及/或工业有限因此而蒙受的一切损失。
 (7)标的资产涉及的人员
 标的资产中与非股权投资相关的人员,将根据资产运营管理的需要同时进入上海汽车工业,该等拟进入上海汽车工业人员将于交割日由上海汽车工业接收,并由上海汽车工业承担该等人员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上海汽车工业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该等下属企业包括上海汽车工业交割日已有的附属企业,亦包括本次标的资产的拟投入上海汽车工业的企业)与该等人员重新签署劳动合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有关社会保险的缴纳工作。
 标的资产中的公司股权所在公司(以下简称“购入公司”)的现有人员继续保留在购入公司,目前

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变,由购入公司继续承担该等人员的全部责任,除非相关方另有约定。
 (8)本次交易方案决议自生效日起,即自本次交易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9)发行方式
 ①、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案
 非关联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案:
 ①、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10)发行数量
 ①、发行方式
 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
 (1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上汽集团、工业有限,不涉及其他投资者。
 (1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由于公司股票于2011年2月14日起停牌,故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16.53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作相应调整。
 (13)发行数量
 ①、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确定。发行数量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除以发行价格所得之值向上取整数的结果,不足1股整数的余额部分由上汽集团、工业有限以现金方式追加支付给公司。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价值和发行价格,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约为17.28亿股,董事会授权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14)锁定期
 ①、上汽集团
 上汽集团持有本次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15)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式
 ①、定价方式
 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
 (16)发行数量
 ①、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确定。发行数量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除以发行价格所得之值向上取整数的结果,不足1股整数的余额部分由上汽集团、工业有限以现金方式追加支付给公司。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价值和发行价格,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约为17.28亿股,董事会授权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17)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上汽集团、工业有限,不涉及其他投资者。
 (18)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由于公司股票于2011年2月14日起停牌,故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16.53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作相应调整。
 (19)发行数量
 ①、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确定。发行数量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除以发行价格所得之值向上取整数的结果,不足1股整数的余额部分由上汽集团、工业有限以现金方式追加支付给公司。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价值和发行价格,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约为17.28亿股,董事会授权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20)锁定期
 ①、上汽集团
 上汽集团持有本次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21)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式
 ①、定价方式
 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
 (22)发行数量
 ①、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确定。发行数量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除以发行价格所得之值向上取整数的结果,不足1股整数的余额部分由上汽集团、工业有限以现金方式追加支付给公司。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价值和发行价格,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约为17.28亿股,董事会授权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上接 C26 版)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30,875,000.00	30,875,000.00	30,875,000.00	30,875,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073,670.06	11,073,670.06	7,137,245.21	7,137,245.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948,670.06	92,948,670.06	88,012,245.21	88,012,245.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948,670.06	92,948,670.06	88,012,245.21	88,012,245.2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948,670.06	92,948,670.06	88,012,245.21	88,012,245.21	

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上海市松浦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2月				单位: 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上期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251,175,698.93	251,175,698.93	201,654,639.93	201,654,639.93	
其中:营业收入	251,175,698.93	251,175,698.93	201,654,639.93	201,654,639.93	
利息收入					
已减值准备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5,113,741.41	205,113,741.41	166,466,030.86	166,466,030.86	
其中:营业成本	161,512,017.47	161,512,017.47	128,775,912.06	128,775,912.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23,097,477.96	23,097,477.96	19,868,598.66	19,868,598.66	
管理费用	4,220,228.38	4,220,228.38	2,816,519.86	2,816,519.86	
财务费用	1,633,364.26	1,633,364.26	2,325,426.50	2,325,426.50	
资产减值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004.83	-39,004.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	46,022,957.52	46,022,957.52	35,188,609.05	35,188,609.05	
加:营业外收入	786,019.00	786,019.00	1,254,838.00	1,254,838.00	
减:营业外支出	250,856.94	250,856.94	386,176.40	386,176.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466.94	42,466.94	125,448.17	125,448.1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364,248.53	39,364,248.53	30,948,837.91	30,948,83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364,248.53	39,364,248.53	30,948,837.91	30,948,837.91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9	0.79	0.68	0.6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9	0.79	0.68	0.6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9,364,248.53	39,364,248.53	30,948,837.91	30,948,83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364,248.53	39,364,248.53	30,948,837.91	30,948,837.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期初实现净利润为:0.00元。					

9.2.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上海市松浦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2月				单位: 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上期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9,096,121.63	259,096,121.63	213,334,249.55	213,334,249.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净增加额					
其中:中央银行存放款净增加					
其他金融工具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再贴现净增加额					
其他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净增加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净增加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电力 编号:2011-21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内容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或“公司”)为了满足生物质发电厂生产运营的需求,拟与徐州德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控科技”)签订以下协议:
 (1)《凯迪生物质电厂“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协议约定:公司2011年度向德控科技采购包括物料循环系统、炉前油系统点火设备、燃料存储系统、工业电视、变频器、冷却器等产品,总金额不超过17,000万元;
 (2)《凯迪生物质电厂“130MW机组工程冷却器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额为115万元。
 2.关联关系
 鉴于公司总经理陈勇先生担任德控科技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一职,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项规定,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回避事宜
 本次关联交易中没有董事构成关联董事,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德控科技签订生物质电厂“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的议案”》时,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永平先生、邓宏敬先生、庠培明先生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参见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部分。
 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外不需要经过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名称:徐州德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31日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徐州市经济开发区杨山路12号
 法人代表:王文举
 注册资本:人民币10,800万元
 企业法人代表营业执照号:32010100001545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的自动化控制设备、检测设备、仪器仪表、机械维修、特种阀门、陶瓷耐磨产品及节能、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安装、调试;燃烧、控制、节能、环保工程咨询、咨询、销售及技术服务;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东情况:如下表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37.04
武汉凯迪德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22.22
上海玖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7.41
河南凯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7.41
其他公众股东	2800.00	25.92
合计	10,800.00	100

实际控制人情况: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能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1日,股东王文举、贾红生、侯国富、戴万桂、陈刚、王永浩,合计持有杰能公司53.36%的股权。

杰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杰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文举,经营范围为节能、环保及能源领域的技术和产品的开发与推广、投资。
 历史沿革:徐州德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徐州华远德燃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公司”)是由王文举等、等19位自然人发起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人代表:王文举;2008年6月18日,华远公司用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本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方法增资4,900.00万元,增资后累计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00万元;2008年8月12日,华远公司召开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徐州华远德燃控制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徐州德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00万元,并于2008年9月18日在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变更登记手续。2010年12月29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德控科技”,股票代码“300152”,注册资本为10,800万元。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徐州德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大中型锅炉点火燃烧成套设备及相关控制系统的专业厂家。重点致力于开发生产节能环保的点火燃烧系统,并应用公司在燃烧领域的技术优势开发生产其他各种特种燃烧装置。公司营业收入从2007年度的10,263.37万元增长到2009年的21,282.02万元,增长112.62%;净利润从2007年的1,856.72万元增长到2009年的6,232.09万元,增长235.65%。目前在“节能环保”领域,国内企业走在国际的最前沿,这是由于我国的一次能源结构决定的。德控科技在此领域属于技术领先企业,产品节能率达60%-100%。拥有专利28项,建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产品受到各大锅炉制造企业、行业用户的认可。
 2、近三年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上半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	105,188,924.61	212,820,152.86	154,058,654.19	100,263,736.81
营业利润	35,809,521.05	64,745,466.30	45,311,533.76	31,322,080.89
利润总额	36,988,678.98	71,340,747.92	44,812,146.50	31,021,83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670,003.80	62,320,920.53	35,919,573.07	18,567,213.45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231,037,245.62	200,367,241.24	148,296,320.71	112,376,747.52
总资产	408,194,516.62	413,724,362.86	360,338,959.89	182,061,852.04

3、鉴于凯迪电力总经理陈勇先生担任德控科技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一职,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项规定,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定价按照交易发生时的市场价格与本次交易协议约定价格孰低原则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凯迪生物质电厂“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订各方的名称:
 甲方: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徐州德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物料循环系统、炉前油系统点火设备、燃料存储系统、工业电视、变频器、冷却器等产品
 3、交易价格:不超过17,000万元
 4、交易付款方式:甲方发送《交易通知书》后,甲方有义务依据双方签订的具体采购合同履行付款义务。
 5、协议生效条件:在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6、协议履行期限:协议生效后至双方完成本协议约定所有义务后期满。
 7、纠纷解决机制: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为:双方协商解决。
 3.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协议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10.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徐州德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王文举
 乙方代表: 陈勇
 日期: 2011年4月6日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 上海市松浦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0,875,000.00	7,137,245.21	62,160,364.80	150,172,610.01
加:本年年初未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0,875,000.00	7,137,245.21	62,160,364.80	150,172,610.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利润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0,875,000.00	11,073,670.06	97,588,186.48	189,536,856.5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 上海市松浦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0,875,000.00	7,137,245.21	62,160,364.80	150,172,610.01
加:本年年初未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0,875,000.00	7,137,245.21	62,160,364.80	150,172,610.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利润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